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王鹰强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表《多措并举利用“水资源”实施高山区节水灌溉工程，做好水文章》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已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第一百一十六条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做出明确的处罚规定。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在我县高山区实施修建集雨场、集雨水窖、水库，用于农业灌溉，努力解决高山区农业缺水难题。

此复，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日

签发人：樊树文

承办人：张斐

联系电话：15234793131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提案的答复

张兆慧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河曲县黄河流域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着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多措并举开展水资源综合利用，有效促进全县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根据《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审批制度，我县暂不在水利部公布的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区内。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及取水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调整用水结构，在严控总量的基础上，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发展节水农业，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坚决不予批准。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思路，主动履职尽责，增强使命担当，把节约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施最

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采取节水压减、水源置换等措施应对地下水水位波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

此复，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9月1日

签发人：樊树文

承办人：张斐

联系电话：15234793131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提案的答复

王新华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河曲县域范围内河流治理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的目标，我局开展了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生态环境整治公路沿线道路初期雨水收集工程

河曲县2023年公路沿线道路雨水收集工程，砼沉淀池21个，拦砂坝11个，土工布沉淀池7个。其中旧县镇砼沉淀池7个，刘家塔镇砼沉淀池5个，楼子营镇砼沉淀池5个，巡镇镇砼沉淀池4个；旧县镇土工布沉淀池7个；县川河拦砂坝7个，朱家川河拦砂坝2个，刘家塔镇拦砂坝2个。

二、持续加强“三大露天”煤矿的监管，强化矿山生态治理工作

1.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已到界成型的边坡实施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对生产运行过程中，未到界的临时边坡、道路，持续做好苫盖、拦挡、布设临时排水、喷洒抑尘剂等临时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

2. 对近年实施的植物措施进行管护，对成活率不高的植物进行补种、补栽。提高植物措施成活率。

3. 严格按照制定的长效管护机制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

定期排查、检查，发现有破损的，要及时修复；发现排水沟有淤积的，要及时清除淤泥物；对于植物措施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补栽，进一步提升矿区内水土保持植被存活能力，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此复，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9月1日

签发人：樊树文

承办人：张 斐

联系电话：15234793131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刘忠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表《关于协调解决驻地企业用地、用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畔电灌站一级站已全部建成。为解决灌区覆盖的 1 万亩农田（11 个行政村）灌溉、周边 23 家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问题，我们正在加紧完善和办理涉河建筑物行政审批、工农业取水许可证等手续。

河畔电灌站扩建工程前期工作以及河畔电灌站取水口、水指标审批工作由河曲县益河水务公司为主体负责，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河曲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全力配合。通过领导们多次与市水利局协商沟通，2023 年 7 月 20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忻州市黄河千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3〕50 号），已将我县黄河干流指标调整为 3700 万立方米，增加了 700 万立方米。黄河干流水指标落实后，河曲县益河水务公司准备招标设计和咨询单位，开展《河畔电灌站扩建工程可研》、《涉河建设项目审批》《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评

价报告》《水平衡测试暨节水减排整改方案（水平衡调查测试分析及整改报告）》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许可核
验报告（取水工程<设施>建设与运行报告）》等一系列工作，计
划在年底前完成取水许可审批。

此复，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9月1日

签发人：樊树文

承办人：张 斐

联系电话：15234793131